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51號

原告 康義益
訴訟代理人 蔡惠琪律師
被告 陞揚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宗錡
被告 楊澤世
徐正青
周嘉志
徐美麗
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洪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對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86號事件提起主參加訴訟，然未以本訴訟兩造為共同被告，顯欠缺主參加訴訟之要件，惟其訴之成立並無影響，仍須依一般訴訟程序辦理，不得以此認為訴為不合法，逕以裁定駁回，換言之，縱然不備主參加訴訟要件而具備獨立之訴要件時，仍應視為一獨立之訴訟事件，單獨進行審理之（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85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則依上說明，原告提起之主參加訴訟，應單獨進行審理，惟其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優先承購權為財產權之一種，其因此涉訟，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價額計算裁判費用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

01 定意旨參照)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
02 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
03 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
04 原告依土地法第104條、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
05 其訴之聲明如附表1所示，係請求確認被告周嘉志、徐美麗（下
06 稱周嘉志等2人）於民國000年00月間以每坪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
07 元出售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號土地，於附表2所
08 示應有部分3148/20940（下稱系爭土地持分）予被告楊澤世之部
09 分，有以相同條件承購之優先承買權存在，並據此請求塗銷被告
10 楊澤世、陞揚投資有限公司（下稱陞揚公司）分別於111年11月1
11 7日、113年1月2日以買賣及信託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且
12 請求准以同一條件訂立買賣契約；另請求塗銷被告陞揚公司、京
13 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，核其經濟目
14 的應屬同一，無非係基於行使優先承買權之法律地位而為請求，
15 未逸脫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
16 告得優先承買系爭土地持分之價格為據，即以被告周嘉志等2人
17 將系爭土地持分出售予被告楊澤世之每坪93萬元價格計算（見本
18 院卷第101頁存證信函），又原告主張優先承買之系爭土地持分
19 為3,148/20,940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952萬0,680元
20 （計算式：698平方公尺×3,148/20,940×93萬元×0.3025坪=2,95
21 2萬0,37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1,864
2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23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佳薇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9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31 書記官 翁嘉偉

01
02

附表1

編號	訴之聲明
1	確認原告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號土地，於附表2所示應有部分3148/20940有優先購買權存在。
2	被告陞揚投資有限公司應將前項土地所示範圍，於民國113年1月2日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楊澤世所有。
3	被告楊澤世應將第1項土地所示範圍，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周嘉志、徐美麗所有。
4	被告陞揚投資有限公司應將第1項土地，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登記、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2億元及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登記、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7,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塗銷。
5	被告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應將第1項土地，於民國112年3月27日登記、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3億7,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塗銷。
6	被告周嘉志、徐美麗應就第1項所示土地範圍，按其與被告楊澤世訂立之買賣契約之同一條件（即買賣價金為每坪新臺幣93萬元），與原告訂立買賣契約，並應於原告給付買賣價金之同時，將前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。

03
04

附表2

編號	建物門牌號碼	使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應有部分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	53.8	538/6980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	47.9	479/6980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	55.7	557/6980
合計		157.4	1574/6980

